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麥婷婷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7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21@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13065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21606449_1113065503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檢送「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二期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依本實施計畫辦理並於111年7月19日前薦派教師參與培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84733號函辦理。
- 二、「臺灣手語」已定為國家語言，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111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為賡續培育臺灣手語師資，辦理本計畫。
- 三、請貴校依據旨揭計畫薦派「具教師證書之現職正式教師」參訓，其薦派方式如下：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111學年度已有學生選習臺灣手語課程之學校且未有臺灣手語教師，各地方政府應優先薦派該校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培訓，並以

北一女中 1110715



MRAA1116008012



可授課之教師為主。

(二)各校以薦派1人為原則。薦派之教師填具報名表並先至網頁填寫報名基本資料 (<https://forms.gle/SdXrdWNmYLHFtpCf9>)，經學校核章後送各該地方政府彙整並審核受薦派人員報名資格，並排定錄取次序：如各區報名人數超過開課人數，優先錄取已選習臺灣手語學生數較多之學校教師。

(三)有意願被薦派教師，由教師填具報名表，經學校核章後請於111年7月19日（星期二）前統一「免備文」將「電子掃描檔」及「薦派總表可編輯檔」以電子郵件送交本局彙整，並請來電確認是否有寄送成功，逾時不候：

1、國小教育階段請寄送本局國小教育科彙整，聯絡人：樂灑文科員，聯絡電話：1999轉1251；電子信箱：edu_pe.12@mail.taipei.gov.tw。

2、國中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請寄送本局中等教育科彙整，聯絡人：謝竺君科員，聯絡電話：1999轉1258；電子信箱：edu_hse.24@mail.taipei.gov.tw。

3、特殊教育學校請寄送本局特殊教育科彙整，聯絡人：麥婷婷科員，聯絡電話：1999轉6347；電子信箱：edu_se.21@mail.taipei.gov.tw。

四、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 (<http://www.ncyu.edu.tw/cset/>)，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與否。

五、培訓時間、地點及課程：預計111年8月至112年1月，實際授課時間另行公告。課程時數為108小時，其中初級臺灣手

語課程安排於8月期間辦理，課程安排以每周1天，課程結束後，辦理初級臺灣手語課程評量，評量通過後，續上中級臺灣手語課程及學科課程。

- 六、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請學校務必依錄取通知及本培訓之課表（含培訓後測驗）給予公（差）假。另，為鼓勵老師參與培訓，國教署將補助參訓教師排代課鐘點費。
- 七、本計畫開班說明會訂於111年8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說明會（會議連結<https://s-lteach-ncyu.webex.com/s-l-teach-ncyu-tc/j.php?MTID=m8c96ee7032b84e1a856e91a44ecc484f>），請參訓教師依時參與說明會，恕不個別通知，若當日不克參加，說明會錄影資料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ncyu.edu.tw/cset/>）供參。
- 八、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請逕洽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聯絡電話(05)2263411分機2430、2431、2433及2434。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